

#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科技〔2022〕4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2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电机学院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 上海电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包干制”适用范围

- (一) 自2019年1月1日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二) 自2021年1月1日起获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管理专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三) 自2021年1月1日起上级文件要求纳入“包干制”的其他科研项目。

**第二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学校所属二级单位是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有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 第二章 预算与支出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团队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与其他纵向项目相同，限于设备、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交流、出版发表、知识产权事务、劳务、专家咨询、学校管理、绩效支出及其他合理支出。管理费按现行相关政策提取，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研究团队贡献大小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决定。

**第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委托外单位协作的，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八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处、科技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单位。

**第九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结余经费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主管单位无具体规定的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最新文件规定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经费决算在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内部公开，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学校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项目主管单位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如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